

政府多收我的稅，行政官司來伺候

台南市林秀芳小姐來函問：去年我曾在一家公司工作半年，領薪資共十五萬元，今年三月卻收到該公司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內容竟填載我上班一年，領了三十萬元，請問我該怎麼做才能免繳那多半年收入的所得稅，是否該採取法律途徑解決？

答：

首先，妳可以寫一張存證信函寄給該公司負責人，內容大概說明一下，去年妳在該公司僅工作半年，只領六個月薪水十五萬元，並不是上班一年領了三十萬元，請該公司負責人於一定期間內與妳連絡，否則將採取法律途徑，追究該公司負責人民事和刑事責任。

但依作者所處理過稅捐法案件的經驗，此類虛報員工稅收的案件，有一些是員工同意配合公司申報；另有一些公司未經員工同意，利用員工當人頭虛報薪資，這種公司大部分都已倒閉，且人去樓空，員工想要再找負責人，恐怕也不容易。

如果該公司確已倒閉，就得找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，換言之，屆時妳會收到南區國稅局之「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」，妳得於收到通知書三十天內，拿所得稅「扣繳憑單」及「核定通知書」，寫一份申請複查表，請南區國稅局幫妳查一下，該公司究竟是不小心誤報，或故意多報用來逃稅。南區國稅局會對妳所申請複查的案件做審查，並通知該公司負責人來說明一下，但該公司既已人去樓空，負責人可能不會去國稅局說明，所以國稅局通常會給妳一個回函說：因該公司已停業，本局寄發調查通知無法送達，致無法查證，請查照。國稅局並會問妳是否同意再函送司法機關舉發。

當然，妳若仍不滿意南區國稅局的處理結果，還可以告南區國稅局，專業術語叫做「訴願」及「行政訴訟」，就是透過打行政官司來討回公道。訴願要向財政部訴願委員會提起，行政訴訟則要向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之。打刑事官司追究公司負責人是否涉及刑事犯罪，可能會比較有效率一點。易言之，若國稅局未再函送司法機關舉發，妳可拿著所得稅扣繳憑單、核定通知書及南區國稅局的回函，向轄區警察分局或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具狀告訴，控告該公司負責人偽造文書及逃漏稅捐的罪名，如果妳是直接去按鈴申告，法警會帶你去見值班檢察官開庭，對妳做初步偵訊並製作筆錄，然後再由書記官將妳的案件送去分案，待案件由分到承辦檢察官手裡，承辦檢察官就會傳訊該公司負責人，若傳喚不到，會找轄區警察拘提該公司負責人，如再抓不到，就以通緝方式來抓他。

公司負責人到庭後，檢察官會查明他是無心之過，或故意多報妳的薪資以逃稅。如果檢察官調查所得心證，認為他是無心之過而多報妳的薪資，會建議他代妳付這筆所得稅，並勸雙方達成民事和解，慈濟人有句話「原諒別人，就是善待

自己」，如果對方真的是無心之過，一旦妳原諒他，最後，檢察官可能會因負責人無犯意而做不起訴處分。反之，若是檢察官調查所得心證，認為他是故意多報妳的薪資以逃稅，且還有其他員工亦被多報半年的所得，他可能就會被用偽造文書及故意逃稅的罪名起訴，送到法官那邊審理。

司法實務上，常有些中小型企業公司負責人為貪小便宜，向「人頭公司」購買統一發票以逃稅，沒進貨而買發票，這不是節稅，而是嚴重的逃稅，是觸犯刑法的偽造文書及稅捐稽徵法的故意逃稅的罪名。

再提醒一次，記得先寫張存證信函給公司，看有沒有被退回來，以確認下該公司是否倒閉了。若公司真倒閉關門了，妳就再跑一趟南區國稅局台南市分局，填寫一張申請覆查表，但妳可能會收到逕向司法機關舉發的回函。妳就得再拿著回函、公司的扣繳憑單及核定通知書去檢察署按鈴申告，檢察官就會傳喚、拘提、或通緝那位公司負責人來開庭，再看負責人要如何來跟妳解決。

- 相關法條：訴願法第 1、4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、刑法第 210 條

